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阳市第三中学食堂扩建改造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安阳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第三中学食堂扩建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市第三中学食堂扩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安阳市第三中学。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二、项目经理

1.姓名；熊继伟

2.身份证号；410621197910013023

3.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1965

4.技术负责人；赵文行

5.身份证号；410523199001205139

6.证书编号；B202309070601571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2221966.2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拆除及基坑完成后（完成工程量的20%）支付合同金额的20%，钢结构立柱完成后(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施工工期；60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争议或纠纷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双方签字盖章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市第三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9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9 月 3 日